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通告

2024 年第 2 号

海南海事局关于公布

20 项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3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海南海事局结合工作实际,决定推出五方面 20 项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,助力海南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。

一、打造更加安全畅通的交通民生通道

(一) 提升客滚航线运输效率。实施新海港至徐闻港客滚运输航线“一次报告,全程通行”“一域一策”“一线一策”等制度,提供客滚船全航程动态跟踪和“点对点”信息服务,推行琼州海峡海

上交通组织一体化，推进碍航渔网清理，提升客滚船通行效率。

（二）保障重要民生物资运输安全畅通。开辟煤炭、液化天然气、原油、粮食、化肥和蔬菜等重要能源和重点民生物资运输船舶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优先审批、优先靠离等便利化措施，保障重要民生物资运输船舶快进快出、安全进出。

（三）提升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效能。会同有关部门修订新能源车辆滚装运输专项作业指南，推动客滚船码头企业和船公司制定新能源车辆过海购票、入港以及人车分离等重要环节的办事指引，开展新能源车辆上船前在线安全评估，优化新能源车辆滚装运输船专班安全组织模式，进一步优化海事安全监管举措，保障新能源车辆安全、畅通和快捷过海。

二、建设更加自由便利的航运市场环境

（四）优化自贸港国际船舶制度。开展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实施情况后评估及制度优化完善工作，推动建立自贸港国际船舶登记机构，为自贸港航运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国际船舶登记服务。实施特殊的船旗国监管模式，吸引航运要素向自贸港聚集，打造高质量的“中国洋浦港”国际船队。

（五）便利船员及服务机构准入。持续推进外国籍人员参加自贸港船员培训、考试和发证试点工作。建立外国籍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核发工作机制，便利外国籍船员任职。优化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管理，简化申请流程，实施无纸化办理。推动本省企业取得轮机部管理级船员培训资质，解决上述船员无法在省内参加

培训的难题。

（六）提升游艇海事服务供给水平。提高游艇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效率，进一步缩短游艇驾驶员考试待考时间，培训结业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考试。统一全省游艇开停航水文气象标准，优化游艇在港口和重点水域水上交通管理措施，实施“零关税”进口游艇出境换证便利化、不停航换证等措施，进一步提升游艇使用体验。

（七）支持邮轮产业发展。推行邮轮“一线一策”“一船一策”等管理模式，为邮轮海上游航线试点、外籍邮轮在海南多点挂靠等业务提供安全保障和海事服务。实施邮轮进出口岸审批申报材料“容缺受理”，优化申报流程，为邮轮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，降低邮轮企业制度性经营成本。

（八）促进海南保税油产业降本增效。选划、公布港外保税油加注锚地，推动在锚地加注保税油的船舶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；制定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海事监管与服务指南，深化船舶保税油供受作业便利化海事监管措施，对加注保税油的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审批全面实施“容缺受理”，促进保税油产业降本增效。

（九）服务海上风电项目建设。全面推行海上风电建设海事行政许可业务“一网通办、一站受理、一门审批”的审批模式和信息流转方式，提高海事审批效率。开展港外锚地划定工作，指导风电施工船舶开展防台工作。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甚高频（VHF）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基站补点建设，为海上风电项目附近

水域的船舶和岸基人员提供海上安全通信服务。建立完善海上风电建设应急救援联动合作机制,强化直升机等快速救援力量部署,为海上风电作业提供应急保障支持。

三、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海事法治环境

(十) 完善地方海事侧立法体系。推动《海南省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规定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、修订工作,建立健全地方涉海法规体系,保障海上交通运输安全畅通。

(十一) 构建船员权益保护协同处置新格局。推动建立行政司法联动的船员权益保护机制,一站式调解处置船员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深化海南船员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作用,探索建立自贸港船员权益保护中心,维护船员整体权益。

(十二) 统一文明规范执法标准。制定《辖区高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细则》和《“说理式执法”工作指引》,落实“首违不罚”,践行“柔性执法”,营造公平、公正、文明、规范的法治氛围。

四、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事政务服务

(十三)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。上线船舶移籍登记“一事联办”信息共享平台,畅通国际船舶移籍业务数据共享,便利国际船舶登记办理;优化网上办理业务流程,推动从“网上可办”向“好办易办”转变。

(十四) 提升政务办结效率。完善“不见面审批”工作机制,对船舶名称核定和部分船员证书实施即时办结,即来即办,当场

办结；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船员培训合格证、游艇驾驶证等证书，可根据船员需要实施同步申请，报名参加培训或考试即视同提出了证书申请，完成规定的培训或考试后，自动受理、直接核发证书并将新证书邮寄到家；对需要实施现场审核、勘验、技术审查论证查验的政务事项实施清单化管理，对清单所列项目明确办结时限。

（十五）提供精准定制化服务。开展海事政务帮办导办，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；推动“小一专员”智能客服微信小程序上线，提供线上一对一智能咨询；开展“预约服务”，在节假日期间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海事政务预约办理服务。

（十六）创新政务服务举措。持续深化船舶证书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加大复制推广力度，扩大减证便民效应；探索开展船舶证书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高效办成船舶证书；试点推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。

（十七）优化信息服务。运用网络、热线、政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，采取“微讲坛”、在线答疑、现场培训、编发指引、定点推送等方式，及时发布和宣传海事服务政策。

五、形成更加规范有序的海事监管环境

（十八）推进海事监管数字化智能化建设。开展国际船舶综合质量评估系统建设，完善海事监管指挥系统，推进海事“一网统管”平台与“海易办”“海政通”等省级信息资源平台的衔接，依托社管平台、“单一窗口”等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船舶多维动态监管感

知能力，推动实现海事智慧监管。

（十九）推行海事信用监管新型机制。建立1（管理规定）+1（实施程序）+N（应用场景）的海事信用监管制度框架。启动“中国洋浦港”船舶综合质量管理、租赁游艇多部门联合信用监管、船载危险货物货主（码头）高质量选船机制、航运公司分级分类管理等海事监管信用应用场景建设，对信用良好市场主体做到“无事不扰”。建立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的海事政务分级服务举措，强化对守信主体的激励。

（二十）推进水上交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。推行海事部门现场监管“一条船一次查”，尽可能减少重复登轮，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。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专项行动，推动将海事监管事项纳入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清单、将海事监管数据接入省级信息系统，强化多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，提升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效能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

2024年3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